

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初選試場注意事項

1.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。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健保卡），申請補發。（考試當日補發地點為中正樓 1 樓試務服務處）
2. 請自備文具用品（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）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（如小刀及剪刀）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3. 參加鑑定之學生請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。因本校周邊停車不易，請考生家長預留交通時間，提早進入校區準備。
4. 考生若需陪同僅限年滿 18 歲以上家長人數 1 位並遵守考場秩序不喧嘩（包括講手機音量）、不嬉戲，於考生休息室等候。
5. 手機及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（如計算機、空白紙），不得攜入試場。其中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型手錶及電子手錶。
6. 考生於測驗期間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7. 考生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8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9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開。
10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11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。
12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